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6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A 0 4 擔任 A 0 3 所管理位在新北市○○區○○街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之店員，負責結帳、收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先後為下列行為：

-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在上開便利商店內，利用擔任店員之便利，接續於10時3分（2筆）、15時13分（1筆）使用店內機臺，列印遊戲點數購買條碼繳費單，再持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掃描繳費單上條碼，然未實際支付應付款項，即輸入已收取款項之虛偽資料至收銀機電腦，致收銀機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傳送交易成功訊息與第三方遊戲公司，而製作財產權之取得紀錄，以此不正方法而儲值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75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 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113年4月8日14時54分許、翌（9）日某時許，分別將其業務上所持有顧客付款結帳之現金1萬4000元、2萬2100元，易持有

01 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02 理 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A O 4就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
05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5、33頁，審訴卷第138
06 頁，訴字卷第158、1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O 3於警
07 詢時之證述相符（偵卷第6至10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
08 擷圖（偵卷第11、12頁）、門市即時預購交易查詢畫面翻拍
09 照片（偵卷第13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1 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3之罪，以不正方法對於電腦或相關設備輸
14 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不正方法輸
15 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係指在正常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16 之範圍內，輸入該電腦或相關設備者不願接納的指令或資料
17 而言，亦包含行為人無權使用或逾越授權範圍使用電腦或相
18 關設備之情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26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又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遊戲點數，係供人憑以換取
20 網路遊戲服務，遊玩網路遊戲使用，於現實世界中具有一定
21 之財產價值，是虛擬儲值遊戲點數雖非現實可見之實體財
22 物，但仍應認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經查，被告於任職
23 超商期間固有合法使用收銀電腦設備，並將交易內容確認輸
24 入設備之權限，惟告訴人並未許可被告於未實際繳交款項
25 時，擅自輸入已收取款項之虛偽交易資料，則被告逾越授權
26 範圍，擅自將未實際收款之虛偽交易資料輸入收銀機電腦設
27 備，使被告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自屬以不正方法製作財產
28 利益取得紀錄。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9 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
30 得利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31 占罪。

01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
02 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3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分別僅論以一罪。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四)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
09 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
10 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
11 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
12 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款量刑斟酌
13 之事項，亦即該2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14 域。本案被告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固有不該，然所侵占之
15 金額僅3萬6100元，復已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6 萊爾富公司）成立調解，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不高，以其法
17 益侵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狀觀之，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即
18 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確
19 有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0 輕其刑。

21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利用擔任超商店員職
22 務之便，以不正方法製作財產權之取得紀錄，而取得免予支
23 付該等費用之利益，並侵占超商之營業收入，顯然欠缺尊重
24 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實屬不該。兼衡被告與萊爾富公司成
25 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前科，本案
26 發生後則另犯詐欺、竊盜犯行等素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7 度，從事水電工作，與妻子、未成年子女同住，須扶養未成
28 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本案所獲取之財產上
29 利益及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論
30 知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31 (六)被告本案獲得之財物共計3萬7850元，雖為犯罪所得，然被

01 告自陳前已陸續返還部分款項，且萊爾富公司與被告就尚未
02 償還部分以1萬6000元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03 參，如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涵歆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宣容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25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26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